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陇萃堂营养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23) 兰汇意字第 044 号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828 号良志·兰州之窗写字楼
A 塔 13 层
电话：（0931）4524528
传真：（0931）4503951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陇萃堂营养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23）兰汇意字第 044 号

致：甘肃陇萃堂营养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甘肃陇萃堂营养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贵公司”）委托，就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甘肃陇萃堂营养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甘肃陇萃堂营养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陇萃堂营养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公布的《甘肃陇萃堂营养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据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通知》，公司定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据此，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召开时

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内容、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及登记和联系地址等。该《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2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791,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71%。

2、根据《通知》，有权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如下：

- 1、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周迅为大会计票人，袁军民为大会监票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公司股东指定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的 (%)	反对 票数 (股)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股)	弃权 比例 (%)	回避 票数 (股)	是否 通过
1	关于《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791,051	100%	0	0	0	0	0	通过
2	关于《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791,051	100%	0	0	0	0	0	通过
3	关于《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791,051	100%	0	0	0	0	0	通过
4	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0,791,051	100%	0	0	0	0	0	通过

5	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0,791,051	100%	0	0	0	0	0	通过
6	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791,051	100%	0	0	0	0	0	通过
7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0,791,051	100%	0	0	0	0	0	通过
8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33,453	100%	0	0	0	0	29,257,598	通过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8；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上述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